

市政府关于通州区2021年度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批复

通政复〔2021〕95号

通州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2021年4月30日《关于调整通州区2021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请示》（通政综〔2021〕2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区编制的《2021年度通州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》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南通市人民政府

2021年6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